

# 准格尔旗龙王沟水环境治理工程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5日，准格尔旗泰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准格尔旗龙王沟水环境治理工程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准格尔旗泰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9人。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准格尔旗龙王沟水环境治理工程变更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青梁村七道峁社北侧。项目处理规模为6000m<sup>3</sup>/d，主体处理工艺采用“A/A/O+MBR+生物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工艺。项目占地面积20400m<sup>2</sup>，主要

建设内容有拦水坝、粗格栅、提升泵房、调节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超细格栅、A<sup>2</sup>O 生物池、MBR 反应池、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系统及生物除臭系统，配套建设中水输送管网 20.4km。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取得原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关于准格尔旗龙王沟水环境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准环发〔2018〕99 号）。2021 年 3 月 29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1】10 号文对《准格尔旗龙王沟水环境治理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506.42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格栅间、污泥脱水机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调节池、厌氧池、贮泥池加盖密封，以上各工序产生的臭气通过风管收集系统送至除臭生物滤池设备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区均采用电锅炉供暖。

## （二）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通过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6000\text{m}^3/\text{d}$ ，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夏季出水通过本项目新建管网全部回用至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工业水使用，冬季出水暂存于薛家湾镇景观河橡胶坝内，冬季结束后回用至国华电厂。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较大的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及隔声设施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栅渣、沉砂池沉砂、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约  $65\text{t/a}$ 、 $100\text{t/a}$ 、 $2.5\text{t/a}$ ，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200\text{t/a}$ ，通过带式浓缩脱水机处理后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处置工程处理。

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ext{t/a}$ ，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防渗

项目格栅池、生物池、MBR 池、贮泥池、污泥脱水机

房等各种处理污水的反应池，均采用 P6 型抗渗混凝土+树脂涂层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cm/s，满足污水处理设施防渗要求。

#### （六）绿化、硬化

项目厂区种有松树等植被，绿化面积为 3155m<sup>2</sup>，厂区硬化面积为 2910m<sup>2</sup>，浆砌石护坡面积为 1238m<sup>2</sup>；管线全部沿河道铺设，未进行植被恢复。

### 四、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 （一）废气

项目除臭系统 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0.5mg/m<sup>3</sup>、2.5mg/m<sup>3</sup> 和 1318，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4kg/h、 $1.23 \times 10^{-2}$ kg/h；各项指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甲烷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4mg/m<sup>3</sup>、0.019mg/m<sup>3</sup>、19（无量纲）、0.00032%，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各项检测指标（总氮除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限值要求，COD<sub>Cr</sub>、氨氮、总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16.7%、

63.6%、42.9%。

###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2.9dB(A)-46.3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8dB(A)-43.8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五、环境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150622-2022-040-L）。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2 年 3 月 15 日